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評鑑辦法

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應接受評鑑之對象包括研究所及全體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所應接受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各類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之評鑑由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及所評鑑委員會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所長及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組成之。召集人由所長擔任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所評鑑委員會，由所務會議推薦五至十名校外教授（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需具二年以上行政主管資歷）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該推薦名單遴選三至七人為委員組成之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時就該推薦名單遴選三至五名為所訪評委員，並委請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所之評鑑依學校規定每四至六年同步實施一次。

第八條 本所自我評鑑應依下列時程及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 受評鑑學年度八月完成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成果送訪評委員；
- 二、 受評鑑學年度十月完成訪評報告，同時送請所評鑑委員會委員審議；
- 三、 受評鑑學年度十二月完成所評鑑書面報告，並將所評鑑書面報告提報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
本所訪評委員或所評鑑委員會委員之實地訪評，應包括：聽取受評鑑單位主管或召集人報告、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受評鑑單位師生進行個別訪談、交換意見等項，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及口頭報告。

本所得對前項評鑑委員會評鑑書面報告於二週內提出申覆。

第九條 本所評鑑報告除供本所作為改進之依據之外，並供本所作為資源經費分配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